

致：物業管理代理人

先生／女士：

超強颱風「山竹」

根據天文台預報，超強颱風「山竹」將於本周末移近本港，其伴隨的狂風大雨可能對本港構成相當威脅，特別是沿岸及低窪地區。

就閣下管理的樓宇／物業，現特致函籲請大家通力合作，留意公眾及樓宇安全。從以往經驗得知，大部分公眾及樓宇安全的事故，可透過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而避免，例如：

- (a) 視察天台、平台及地庫(包括停車場)，確保地面水排水渠及雨水沙井暢通及運作正常；
- (b) 視察大廈外牆裝置(例如：棚架、招牌、廣告、裝飾)，確保其安全及穩固；
- (c) 於有水浸風險的地方例如機電設施房及地庫停車場加設合適的抽水裝置；
- (d) 巡查物業範圍斜坡/擋土牆，以確保其沒有異常現象(例如：裂縫、排水管阻塞)；
- (e) 於所有位於當風位置的玻璃窗、玻璃門及玻璃面板加上保護物料或裝置；
- (f) 確保大廈的吊船(如有的話)已被駛回安全位置，並已適當地穩固；及
- (g) 搬移有機會被倒下的樹木擊中的物體，或封閉可能有樹木倒下風險的地方。

請敦促貴公司各管理人員確保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颱風過後，應盡快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及所需維修。

屋宇署署長

(鄧國權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